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两广路(东城段)环境整治提升项目

项目编号/包号：11010126210200020011-XM001/01-07

采购人：北京市东城区城市管理委员会

采购代理机构：中京汇工程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8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3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7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5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62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64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 11010126210200020011-XM001
2. 项目名称： 两广路(东城段)环境整治提升项目
3. 项目预算金额： 2435.36 万元、项目最高限价（如有）： 2435.36 万元
4. 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 预算金额 (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01	建筑景观工程设计	1348.82	1	两广路(东城段)环境整治提升项目中道路两侧建筑外立面整治、街道景观整治、林荫路建设、夜景照明设计，结合环境整治提升要求，制定科学精准的交通改善策略，开展系统化、精细化交通方案，以及其他工程设计内容（包含市政交通工程、电力三化工程设计、综合杆工程设计、通信线缆及附属设施美化工程设计）的总体设计协调服务。
02	市政交通工程设计	304.52	1	两广路(东城段)环境整治提升项目中的市政道路及附属设施美化设计，工程内容主要包含交通组织研究优化、道路横断面及相交路口改造、路面处理病害后整体建新、道路交通标线完善、信号灯改造、检查井路缘石等附属设施修复。
03	电力三化工程设计	271.04	1	两广路(东城段)环境整治提升项目中的电力三化工程设计，工程内容主要包含珠市口东大街、广渠门内大街、广渠门外大街道两侧电力设备进行改造及三化处理。
04	路灯综合杆工程设计	150.58	1	两广路(东城段)环境整治提升项目中的路灯综合杆工程设计，工程内容主要为路灯多杆合一改造。
05	电车综合杆工程设计	153.72	1	两广路(东城段)环境整治提升项目中的电车综合杆工程设计，工程内容主要包括珠市口东大街、广渠门内大街、广渠门外大街（广和里中街以西段），以电车杆为母杆，新建电车综合杆，多杆合一，并新建综合杆管线。
06	公安交通综合杆工程设计	149.13	1	两广路(东城段)环境整治提升项目中的公安交通综合杆工程设计，工程内容主要包含将道路沿线散落的信号灯、交通标志牌、交通监控杆、治安监控杆及其他指示牌等有机合并。

07	通信线缆及附属设施美化工程设计	57.55	1	两广路（东城段）区域环境整治项目中的通信线缆及附属设施美化工程设计，工程内容主要包括移改位于现状路上的原有通信光缆、通信电缆、同轴电缆、分纤箱、分线盒、放大器、光机箱、光交箱、电交箱、有源箱、通信铁塔等设施。
----	-----------------	-------	---	--

5. 合同履行期限：30 日历天。

6.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第 01、02、06、07 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第 03-05 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1）各采购包的资质要求：

第 01 包（建筑景观工程设计）：投标人须具有工程设计综合甲级，或同时具有工程设计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甲级资质及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甲级资质；

第 02 包（市政交通工程设计）：投标人须具有工程设计市政行业市政道路工程专业甲级资质；

第 03 包（电力三化工程设计）：投标人须具有工程设计电力行业变电送电工程专业乙级（含）以上资质；

第 04 包（路灯综合杆工程设计）：投标人须具有工程设计电力行业变电送电工程专业乙级（含）以上资质；

第 05 包（电车综合杆工程设计）：投标人须具有工程设计电力行业变电送电工程专业乙级（含）以上资质；

第 06 包（公安交通综合杆工程设计）：投标人须具有工程设计市政行业市政道路工程专业乙级（含）以上资质；

第 07 包（通信线缆及附属设施美化工程设计）：投标人须具有工程设计电子通信广电行业有线通信专业甲级资质。

（2）投标人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或企业负责人资格；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分包的投标活动；

（4）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本项目投标；

（5）凡受托为采购本次招标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所涉相应采购包的投标；

（6）投标人近三年被“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不得参加投标；

（7）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6 年 01 月 23 日至 2026 年 01 月 29 日，每天上午 9: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

3. 方式：投标人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 采购文件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6 年 02 月 25 日上午 08 点 3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采用远程电子开标方式，投标人使用 CA 认证证书登陆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参与电子开标。投标人自行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不接受纸质文件，无须投标人到达现场。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2）《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

（3）《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4）《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5）《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

（6）《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7）《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

（8）《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

（9）《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10）《北京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的通知》（京财采购【2021】741 号）等；

（11）《财政部 住房城乡建设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扩大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政策实施范围的通知》（财库〔2022〕35 号）；

（12）《北京市财政局 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 号）。

2. 本项目推广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工作等政府采购政策。如供应商无法以保函形式递交保证金，应附相关说明。

3.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投标人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

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投标人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3.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投标人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 “用户指南” — “操作指南” — “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 / “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3.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用户指南” — “操作指南” — “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 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3.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用户指南” — “工具下载” — “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 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用户指南” — “工具下载” — “投标文件编制工具” 下载相关客户端。

3.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投标文件。

3.5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上投标，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3.6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北京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3.7 电子开标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开标。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北京市东城区城市管理委员会

地 址：北京市东城区东花市大街 2 号

联系方式：010-6707555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中京汇工程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东城区地坛公园 7 幢 005 室

联系方式：010-64096282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田工

电 话：010-6409628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条目	内 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 服务 ☐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 是 ☒ 否																								
2.4	核心产品	☒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__包不适用。 ☐ 本项目____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 本项目____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 。																								
3.1	现场考察	☒ 不组织 ☐ 组织，考察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点____分 考察地点：_____。																								
	开标前答疑会	☒ 不召开 ☐ 召开，召开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点____分 召开地点：_____。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 不需要 ☐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___ (2) 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 不需要 ☐ 需要 (3) 样品递交要求：_____ (4) 未中标人样品退还：_____ (5) 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_____ (6) 其他要求（如有）：_____。																								
5.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包号</th><th>标的名称</th><th>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tr> </thead> <tbody> <tr> <td>01</td><td>建筑景观工程设计</td><td>(十六) 其他未列明行业</td></tr> <tr> <td>02</td><td>市政交通工程设计</td><td>(十六) 其他未列明行业</td></tr> <tr> <td>03</td><td>电力三化工程设计</td><td>(十六) 其他未列明行业</td></tr> <tr> <td>04</td><td>路灯综合杆工程设计</td><td>(十六) 其他未列明行业</td></tr> <tr> <td>05</td><td>电车综合杆工程设计</td><td>(十六) 其他未列明行业</td></tr> <tr> <td>06</td><td>公安交通综合杆工程设计</td><td>(十六) 其他未列明行业</td></tr> <tr> <td>07</td><td>通信线缆及附属设施美化工程设计</td><td>(十六) 其他未列明行业</td></tr> </tbody> </table>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01	建筑景观工程设计	(十六) 其他未列明行业	02	市政交通工程设计	(十六) 其他未列明行业	03	电力三化工程设计	(十六) 其他未列明行业	04	路灯综合杆工程设计	(十六) 其他未列明行业	05	电车综合杆工程设计	(十六) 其他未列明行业	06	公安交通综合杆工程设计	(十六) 其他未列明行业	07	通信线缆及附属设施美化工程设计	(十六) 其他未列明行业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01	建筑景观工程设计	(十六) 其他未列明行业																								
02	市政交通工程设计	(十六) 其他未列明行业																								
03	电力三化工程设计	(十六) 其他未列明行业																								
04	路灯综合杆工程设计	(十六) 其他未列明行业																								
05	电车综合杆工程设计	(十六) 其他未列明行业																								
06	公安交通综合杆工程设计	(十六) 其他未列明行业																								
07	通信线缆及附属设施美化工程设计	(十六) 其他未列明行业																								

11.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无 ☒有，具体情形： 1. 不得超过各采购包采购预算和最高限价： 01 包（建筑景观工程设计）设计费总最高限价为 <u>1348.82</u> 万元； 其中：景观绿化设计费最高限价为 <u>679.37</u> 万元； 交通方案设计费最高限价为 <u>99.66</u> 万元； 建筑风貌改造设计费最高限价为 <u>207.36</u> 万元； 夜景照明设计费最高限价为 <u>253.78</u> 万元； 设计总协调费最高限价为 <u>108.6546</u> 万元。 02 包（市政交通工程设计）设计费最高限价为 <u>304.52</u> 万元； 03 包（电力三化工程设计）设计费最高限价为 <u>271.04</u> 万元； 04 包（路灯综合杆工程设计）设计费最高限价为 <u>150.58</u> 万元； 05 包（电车综合杆工程设计）设计费最高限价为 <u>153.72</u> 万元； 06 包（公安交通综合杆工程设计）设计费最高限价为 <u>149.13</u> 万元； 07 包（通信线缆及附属设施美化工程设计）设计费最高限价为 <u>57.55</u> 万元。 供应商的报价超过了公布的各采购包最高限价的，其投标无效； 2. 本项目采取投标总价报价及浮动幅度值报价形式，计算公示： 浮动幅度值=（投标报价-最高限价）/最高限价×100%； 3. 投标报价与浮动幅度值核算不符的，以投标报价为准，修正浮动幅度值； 4. 本项目设计服务费据实结算，参照《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计价格[2002]10号》的计费标准，在基本付费额的基础上按投标报价的浮动幅度值结算最终设计服务费。
12.1	投标保证金	1. 投标保证金金额： 第 01 包 投标保证金金额：80000 元。 第 02 包 投标保证金金额：30000 元。 第 03 包 投标保证金金额：25000 元。 第 04 包 投标保证金金额：20000 元。 第 05 包 投标保证金金额：22000 元。 第 06 包 投标保证金金额：15000 元。 第 07 包 投标保证金金额：10000 元。 2. 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账户名称：<u>中京汇工程管理（北京）有限公司</u> 开户银行名称：<u>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丰台支行</u> 银行账号：<u>91440078801700001562</u> 3. <u>递交投标保证金时需备注项目名称及包号（可简写）。</u> 4. <u>本项目推广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工作等政府采购政策，如投标人无法以保函形式递交保证金，应附相关说明。</u>
12.8.2		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无 ☐有，具体情形：_____。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u>90</u> 日历天。
18.2	解密时间	解密时间: <u>30</u> 分钟
22.1	确定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 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否 ☐ 是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 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 以技术得分高者为中标人 ☐ 随机抽取
25.5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 具体要求: (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 <u>设计概算编制</u> ; (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 <u>据实结算</u> ; (3) 其他要求: <u> / </u> 。
25.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 增强发展动力, 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 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 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 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6.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 <u>以书面形式递交(加盖投标人公章)</u> 。
26.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 <u>招标部</u> ; 联系人: <u>田工</u> ; 联系电话: <u>010-64096282</u> ; 通讯地址: <u>北京市丰台区加来庄园2号楼</u> 。
27	代理费	收费对象: ☐ 采购人 ☒ 中标人 收费标准: <u>参照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11]534号以及[2002]1980号)和《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即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件规定的标准, 以各采购包中标金额为基数, 计取各采购包代理服务费;</u> 缴纳时间: <u>在发出中标结果通知后5个工作日内, 由中标人支付至采购代理机构以下指定收费账户;</u> 账户名称: <u>中京汇工程管理(北京)有限公司</u> 开户银行: <u>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总部基地东区支行</u> 银行账号: <u>348070425654</u>

投标人须知

一、说明

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样品

-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 5.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5.2.1 中小企业定义：
- 5.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 5.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 5.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5.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 5.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 5.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5.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5.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5.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5.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5.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

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5.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5.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5.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5.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5.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5.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4 正版软件

5.4.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

〔2010〕47 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 号）。

5.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5.5.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 年第 1 号），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5.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5.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 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7 采购需求标准

5.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 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7.2 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为加快数据中心绿色转型，根据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7 号），本项目如涉及绿色数据中心，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6、投标费用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招标文件

7、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资格审查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9、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

无效投标。

-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投标文件构成

-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投标报价

-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

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12、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的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

12.4 投标人除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12.5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12.6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2.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12.7.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12.7.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12.7.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12.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2.8.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12.8.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3、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14、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4.1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投标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四、投标文件的提交

15、投标文件的提交

15.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15.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除外。

16、投标截止时间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17、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开标

-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 18.2 本项目开标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
- 18.3 开标过程将使用电子交易平台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确认。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义或确认一览表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18.4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 18.5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19、资格审查

-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0、评标委员会

-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1、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确定中标

22、确定中标人

-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23、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废标

-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

25、签订合同

-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 25.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询问与质疑

26.1 询问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2 质疑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 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 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 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投标人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 否则无须提供。 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3-1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	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投标文件其他内容同时递交。 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 1-1、1-2 的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满足本表 3-2 项规定。 3、本表序号 3-3 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 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投标无效。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时，投标人不得为联合体。	提供《联合协议》原件的电子件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3-2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投标人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01 包投标人须具有工程监理综合甲级资质，或同时具备工程设计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甲级资质及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甲级资质中任两个资质； 02 包投标人须具有工程设计市政行业市政道路工程专业甲级资质； 03 包投标人须具有工程设计电力行业变电送电工程专业乙级（含）以上资质； 04 包投标人须具有工程设计电力行业变电送电工程专业乙级（含）以上资质； 05 包投标人须具有工程设计电力行业变电送电工程专业乙级（含）以上资质； 06 包投标人须具有工程设计市政行业市政道路工程专业乙级（含）以上资质； 07 包投标人具有工程设计电子通信广电行业有线通信专业甲级资质。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4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5	获取招标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招标文件。 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1、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7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8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9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0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1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2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其**投标无效**。
- 2.4 本项目执行《关于在相关自由贸易试验区和自由贸易港开展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试点工作的通知财办库》（2024）265号
 - 2.4.1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一）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二）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

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leq$ 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
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三）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
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leq$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四）
其他评审委员会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
诚信履约的情形。

2.4.2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
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对投标
（响应）价格作出解释。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主要是项目具体成本测
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说明、材料。

2.4.3 评审委员会应当结合同类产品在主要电商平台的价格、该行业当地薪
资水平等情况，依据专业经验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如果投标（响
应）供应商不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
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审查相关情况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

2.5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2.5.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无，按下述 2.5.2-2.5.8 项规定修正。

2.5.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5.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
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5.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5.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
并修改单价；

2.5.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5.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2.5.8 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
投标无效。

2.6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

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 2.6.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6.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6.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2.6.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2.6.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2.6.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2.6.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 2.6.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3、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

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 随机抽取

☐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_。

3.2.4 关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_。

4、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 随机抽取

☐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5 报告违法行为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二、评标标准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审标准	说明
1	投标报价		30 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30。	此处投标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2.5 及 2.6。
2	商务部分 (18 分)	类似项目业绩 (6 分)	6 分	提供 2021 年 01 月 01 日至今承担过的相关专业类似项目业绩，每有 1 个得 2 分，最高得 6 分。 (需提供合同首页、项目内容页、双方签字盖章页，复印件加盖公章。采购人有权对上述资料的原件进行核查)	
		项目负责人资格 (4 分)	4 分	1. 第 01 包项目负责人具有相关专业高级(含)以上职称及一级注册建筑师资格，得 4 分； 第 02-07 包项目负责人具有工程类相关专业高级(含)以上职称，得 4 分； 2. 项目负责人具有工程类相关专业中级职称，得 2 分； 3. 具有工程类相关专业初级职称或无职称，得 0 分。	
		项目负责人业绩 (4 分)	4 分	以项目负责人或项目经理名义承接过相关专业类似项目业绩，每有 1 个得 2 分，最高得 4 分。	
		拟派项目团队人员 (4 分)	4 分	1. 团队专业人员配置齐全、合理，主要人员的资历较高，经验丰富，得 4 分； 2. 团队专业人员配置基本合理，主要人员的资历和经验一般，得 3 分； 3. 团队专业人员配置欠佳，主要人员的资历和经验不足，得 1 分； 4. 未提供不得分。	
3	技术部分 (52 分)	设计说明和设计方案 (12 分)	12 分	1. 设计说明思路清晰，整体设计方案全面，效果好，针对性强，可以充分体现本项目的理念满足项目需求，得 12 分； 2. 设计说明基本清晰，整体设计方案比较全面，能较好满足项目需求，得 10 分； 3. 设计说明及整体设计方案一般，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得 8 分； 4. 设计说明及整体设计方案内容欠缺，部分满足项目需求，得 6 分； 5. 设计说明及整体设计方案整体差，无法满足项目需求，得 3 分； 6. 未提供不得分。	
		设计工作重点、难点分析 (10 分)	10 分	1. 设计工作重点、难点分析准确，有针对性，提出解决方案好，得 10 分； 2. 设计工作重点、难点分析比较准确，提出解决方案较好，得 8 分； 3. 设计工作重点、难点分析一般，提出解决	

				方案一般，得 6 分； 4. 设计工作重点、难点分析不准确，解决方案差，得 3 分； 5. 未提供不得分。	
		设计质量、进度、保密等保证措施 (10 分)	10 分	1. 设计质量、进度、保密措施全面、严谨、有效，可行性及保障力强，得 10 分； 2. 设计质量、进度、保密措施比较全面，可行性和保障力较强，得 8 分； 3. 设计质量、进度、保密措施一般，可行性及保障力欠佳，得 6 分； 4. 设计质量、进度、保密措施较差，无法满足项目需求，得 3 分； 5. 未提供不得分。	
		机构设置和岗位职责 (6 分)	6 分	1. 机构设置合理，人员充足，岗位职责明确，得 6 分； 2. 机构设置基本合理，人员一般，岗位职责基本明确，得 3 分； 3. 机构设置不够合理，岗位职责不够明确，得 1 分； 4. 未提供不得分。	
		项目实施阶段应急预案 (6 分)	6 分	1. 充分考虑项目各阶段（设计阶段及后续）可能出现的设计变更等各类突发、应急状况，得 6 分； 2. 预案措施较为完善，保障力较强，得 6 分； 3. 预案措施一般，保障力一般，得 4 分； 4. 预案措施差，保障力差，得 2 分； 5. 未提供不得分。	
		服务承诺 (8 分)	8 分	1. 服务承诺非常全面，满足项目总体要求及各阶段（方案阶段、实施阶段及后续）的服务需求，服务承诺详尽，得 8 分； 2. 服务承诺基本满足项目总体要求，对各阶段的服务承诺一般，得 5 分； 3. 服务承诺差，不满足项目需求，得 2 分； 4. 未提供不得分。	
		合计	100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 01 包（建筑景观工程设计）采购需求

一、采购标的

1. 项目名称：两广路(东城段)环境整治提升项目
2. 包号/标的名称：01/建筑景观工程设计
3. 项目概述：本项目位于北京市东城区，西起珠市口，东至广渠门外地铁站，全长约 4.5 公里。建筑景观工程投资估算为 33027.95 万元。

二、商务要求

1. 设计周期

30 日历天。

（具体要求：10 日历天内完成方案设计，20 日历天内完成施工图设计）

2. 工程地点：北京市东城区

3. 支付方式

3.1 本项目设计费据实结算，支付进度分 3 次拨付：

- （1）合同签订后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 30%；
- （2）设计单位提交全部设计文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 30%；
- （3）工程竣工后，根据审定工程价款计取最终设计服务费，扣除投标人承诺下浮部分，支付剩余价款。

3.2 计费依据：参照国家“计价格[2002]第 10 号”文件执行，以审定工程价款为基数，按设计单位投标报价时承诺的浮动幅度值结算最终设计服务费。

第 01 包（建筑景观工程设计）总体设计协调费率： 10 %；

工作内容	投资估算 (万元)	总体设计协调费率	说明
区域研究、整体更新 方案设计与统筹	29642.47	基本设计费的 10%	其他专业设计费暂估 为 1086.546 万元。最 终以实际为准。

第 01 包（建筑景观工程设计）收费调整系数见下表：

工作内容	投资估算 (万元)	专业调整 系数	工程复杂程度 调整系数	附加调整 系数	说明
景观绿化设计	14134.25	1.1	1.15	1.3	

交通方案设计	8647.7	0.9	1.15	1.2	此项仅涉及方案设计，在取费基础上按 30%计取
建筑风貌改造	4546	1	1.15	1.2	
夜景照明（含智能弱电设计）	5700	1	1.15	1.2	

三、技术要求

1. 基本要求

1.1 设计目标

主要对珠市口东大街、广渠门内大街、广渠门外大街道路两侧建筑外立面整治，街道景观整治、林荫路建设、夜景照明设计，结合环境整治提升要求，制定科学精准的交通改善策略，开展系统化、精细化交通方案。

1.2 设计依据

- (1) 《北京城市总体规划(2016 年-2035 年)》；
- (2) 《首都功能核心区控制性详细规划(街区层面)(2018 年-2035 年)》；
- (3) 《北京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
- (4) 《北京市“十四五”时期重大基础设施发展规划》；
- (5) 《北京市“十四五”时期城市管理发展规划》；
- (6) 《北京市“十四五”时期城乡环境建设管理规划》；
- (7) 《东城区“十四五”时期城市管理发展规划》；
- (8) 《北京花园城市专项规划(2023 年-2035 年)》；
- (9) 《首都功能核心区街区保护更新导则》(技术准则·城市设计导则)(2020.02 版)；
- (10) 《北京街道更新治理城市设计导则》；
- (11) 《北京旧城 25 片历史文化保护区保护规划》；
- (12) 《东城区街区更新实施意见》。

2. 服务内容

2.1 设计范围

主要对珠市口东大街、广渠门内大街、广渠门外大街道路两侧建筑外立面整治，街道景观整治、林荫路建设、夜景照明设计，结合环境整治提升要求，制定科学精准的交通改善策略，开展系统化、精细化交通方案。

2.2 设计内容

包括方案设计、初步设计、非标准设备设计阶段（如有）、施工图设计、工程概算编制及施工配合（包括设计技术交底、解决施工中设计技术问题、参加试车（试运行）考核和竣工验收）等服务内容。

2.3 具体工作内容

（1）区域研究、整体更新方案设计与统筹

区域研究部分：开展区域历史文化脉络、交通系统、功能定位等系统性研究，提出总体空间结构；编制分段规划定位与主题设计，确定节点设计目标与工作任务；制定整体更新策略与分期实施计划；开展民意调查，统筹公众参与与社会协调机制。

整体更新方案设计与统筹：编制总体设计方案，对所有专业进行统筹，并和西城区方案进行对接、统稿，向区委区政府、市委市政府整体汇报和资金申报。统筹各专业设计，保证图纸在设计阶段、实施阶段工程设计的合理性和整体性。

（2）景观绿化设计

林荫道建设：道路断面优化与中央隔离带、机非隔离带、人行道绿化设计；

绿化植被设计：林荫漫道构建，增补移植乔木、花灌木，打造四季有景的绿化体系；

重要节点景观设计：如珠市口、磁器口、草厂三条、广渠门等，展现两广路的文化内涵；

步道空间：步行空间与非机动车停车秩序优化；绿化与地下管线冲突分析与协调设计。

城市家具专项设计：结合市级要求，对灯具、果皮箱、垃圾驿站、座凳、树池篦子、导视牌等进行专项设计。

（3）交通方案设计

交通特征分析：梳理研究区域现状道路交通供给与使用情况，依托人口热力、道路沿线交通特征分析、机动车流量等多元数据，研判居民出行需求特征与道路运行现状，为交通改善方案制定提供坚实依据。

交通组织优化方案：系统研判区域交通运行现状，精准识别关键交叉口通行冲突、瓶颈路段潮汐拥堵、区域微循环不畅等核心问题。遵循“疏堵结合、高效便捷”原则，制定科学精准的综合提升方案，全面提升两广路和沿线区域交通运行效率、规范通行秩序。

道路设施提升方案：聚焦道路断面空间优化与交叉口通行效能提升，融入林荫道路建设理念，科学配置人行道、非机动车道与机动车道空间，兼顾通行功能与市民休憩体验；交叉口提升方面，通过优化渠化设计、调整进口道规模、完善行人过街安全设施，全面提升通行效率与安全水平。

公交慢行设施提升方案：聚焦公交慢行出行体验短板，重点推进公交站点升级改造，提升站台及候车亭品质标准，深化公交与地铁、慢行系统的无缝衔接。

停车设施挖潜方案：联合停车管理公司、属地街道及景观设计团队，共同分类梳理道路两侧公共停车场、单位内部停车场等各类资源，摸清数量底数，重点盘活闲置地块、边角空间的停车潜力，探索推行分时停车、错峰共享等创新模式，制定差异化停车规划策略。

（4）建筑风貌改造设计

保护修缮类建筑：对历史建筑、老建筑如源顺镖局、北京剧装厂等进行修缮设计；

其他建筑：对其他沿线建筑风貌评估与分类整治设计，对不协调建筑进行立面整治、广告牌匾规范、前区空间优化；对重要商业建筑增加橱窗和美陈改造提升。

编制建筑色彩、材质、形式管控要求，并审核控制沿线统规自建商户、更新地块的风貌设计。

（5）夜景照明设计

夜景照明系统设计：对沿线建筑、人行天桥、中央隔离带进行夜景照明设计，对光色分区规划与动态控制系统设计；

文化节点光影演绎设计：如珠市口、磁器口等重要节点增加光影演绎设计；

照明设施选型与节能控制方案，照明与城市家具、绿化景观协同设计。

3. 主要成果要求

3.1 规划成果包括方案设计成果、施工图设计成果和其他成果。

3.2 施工图设计成果采用蓝图形式，内容包括建筑、景观全套施工图技术图纸。

3.3 其他成果主要包括如下方面：全面连续的街巷整治提升前的街景影像；全面完整、位置对应、新旧对比、角度相同、说明详细的实景设计效果图；整治和提升的施工图、工程概算清单；社会意见征集及采纳情况。

3.4 规划设计文字说明及图纸 A3 规格缩印本 10 套，全部成果的电子文件 1 份。

3.5 根据甲方要求，乙方实际交付的规划资料及文件份数（不包括过程中成果）超过本条约定份数的，乙方有权另行按实际成本收取费用。

4. 设计深度要求

4.1 前期调研应全面、详细、深入地研究区位功能、业态特点、区域风貌、环境现状、历史文脉、民生需求、社情民意等；

4.2 设计分析应明确该区域的功能定位与发展建议，确定区域设计主题与原则；

4.3 编制全面完整细化的设计方案，明确风貌恢复、功能提升、空间优化、文化展示、人文关怀等内容，明确选材、工艺，满足社会民生要求，具有代表东城区环境整治提升的示范效果；编制效果图、整治和提升的施工图、工程概算清单；

4.4 对现场施工过程中出现的不可预料的问题，应及时给予明确的处理方案。

5. 项目跟踪服务内容

5.1 设计人协助工程施工前的设计交底(包括图纸会审、解释和说明)工作。协助审查有关的施工提案文件,处理施工过程中的有关设计问题;

5.2 在施工过程中,设计单位应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对出现的技术问题应及时补充相关节点大样图,不得影响施工进度。

5.3 对施工过程中出现的设计问题和建设单位提出的修改设计要求,设计人应及时给予答复并提交设计变更单,协助建设单位办理相应的审批手续以获得相关部门的批准,及时对工程洽商进展审核和确认。

5.4 设计人应协助解决工程施工过程中与设计相关的问题。

5.5 设计人应按建设单位通知的时间参加工程主体构造验收和竣工验收,并按常规要求,在需要由设计人确认的施工文件、图纸上签字盖章,并在验收记录文件上签署意见。

5.6 设计单位应参加工程竣工验收,并对工程承担设计责任。

第 02 包（市政交通工程设计）采购需求

一、采购标的

1. 项目名称：两广路(东城段)环境整治提升项目

2. 包号/标的名称：02/市政交通工程设计

3. 项目概述：本项目包含珠市口东大街、广渠门内大街、广渠门外大街（东城段）。道路总长度约 4.5km，总面积为 30.3 万 m²，道路外侧设计范围至路缘石。市政交通工程投资估算为 8647.7 万元。

二、商务要求

1. 设计周期

30 日历天。

（具体要求：10 日历天内完成方案设计，20 日历天内完成施工图设计）

2. 工程地点：北京市东城区

3. 支付方式

3.1 本项目设计费据实结算，支付进度分 3 次拨付：

（1）合同签订后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 30%；

（2）设计单位提交全部设计文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 30%；

（3）工程竣工后，根据审定工程价款计取最终设计服务费，扣除投标人承诺下浮部分，支付剩余价款。

3.2 计费依据：参照国家“计价格[2002]第 10 号”文件执行，以审定工程价款为基数，按设计单位投标报价时承诺的浮动幅度值结算最终设计服务费。

第 02 包（市政交通工程设计）收费调整系数：

专业调整系数取 0.9；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取 1.15；附加调整系数取 1.1。

三、技术要求

1. 基本要求

1.1 设计目标

两广路(东城段)环境整治提升项目旨在打造“林荫大道、文化大道、活力大道”，提升街道景观品质、交通组织效率、建筑风貌特色与文化展示水平，是落实首都核心区环境品质提升与花园城市建设的重要举措。

1.2 设计执行规范

- (1) 现场路面破损调查结果
- (2) 交通量调查记录
- (3) 《城镇道路养护技术规范》（CJJ36-2016）；
- (4) 《城市道路大修工程质量检验规范》（DB11/T 1271-2015）；
- (5) 《城市道路工程设计规范》（CJJ37-2012）（2016 年版）；
- (6) 《道路工程术语标准》（GBJ124-88）；
- (7) 《道路工程制图标准》（GB50162-92）；
- (8) 《公路技术状况评定标准》（JTG H20-2018）；
- (9) 《公路沥青路面设计规范》（JTG D50-2017）；
- (10) 《公路沥青路面施工技术规范》（JTG F40-2004）；
- (11) 《公路沥青路面养护技术规范》（JTG 5142-2019）；
- (12) 《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 第一册 土建工程》（JTG F80/1-2017）；
- (13) 《公路养护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 第一册 土建工程》（JTG 5220-2020）；
- (14) 《北京市道路沥青路面抗车辙设计施工指导意见》（北京市路政局，2007.9）；
- (15) 《公路沥青路面大修设计的有关规定》（北京市路政局，2006.7）；
- (16) 《北京市步行和自行车交通设施改善技术指南(修订)》（北京市交通委员会 北京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 2020）；
- (17) 《北京市自行车道彩铺优化设计导则(修订)》（北京市交通委员会 2021）；
- (18) 《城镇道路路面设计规范》（CJJ169-2012）；
- (19) 《城市道路空间规划设计规范》（DB11/1116-2014）；
- (20) 《公路养护技术规范》（JTG H10-2009）；
- (21) 《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GB5768—2022）；
- (22) 国家现行的其他规范、标准和规程等。

1.3 设计要求及依据

- (1) 根据机动车流量调查及交通组织调查，梳理造成两广路（东城段）交通拥堵的问题，并提出相应改善交通拥堵的策略及具体改善方案；
- (2) 搜集整理道路建养资料，包括建设、养护、大中修、占据路、应急抢险等信息；
- (3) 根据收集整理的资料、检测、验证、预测等信息，总结分析病害形成的原因和结构深度分布情况。

(4) 根据现场实际情况，研提至少两套具有对比性的比选方案（可以从处理深度、选材方面等出发），从经济、环保、施工控制等角度对比，并提出推荐意见；

(5) 针对机动车道、非机动车道、公交站台（港湾）及专用道、掘路沉陷等给出有针对性的解决方案；

(6) 对全线步行自行车系统、拥堵点段进行梳理，并提出完善方案；

(7) 鼓励设计单位根据自身对项目的调查、分析情况，提出具有创新性的设计方案。

2. 服务范围及内容

2.1 设计范围

两广路（东城段）区域环境整治项目-市政道路及附属设施美化设计，本项目包含珠市口东大街、广渠门内大街、广渠门外大街（东城段）。道路总长度约 4.5km，总面积为 30.3 万 m²。道路外侧设计范围至路缘石。工程内容主要包含交通组织研究优化、道路横断面及相交路口改造、路面处理病害后整体建新、道路交通标线完善、信号灯改造、检查井路缘石等附属设施修复。

2.2 设计内容

包括方案设计、初步设计、非标准设备设计阶段（如有）、施工图设计、工程概算编制及施工配合（包括设计技术交底、解决施工中设计技术问题、参加试车（试运行）考核和竣工验收）等服务内容。

3. 主要成果要求

3.1 交通研究工作成果包括专题研究报告及图纸。

3.2 规划成果包括方案设计成果、施工图设计成果和其他成果。

3.3 施工图设计成果采用蓝图形式。

3.4 规划设计文字说明及图纸 A3 规格缩印本 10 套，全部成果的电子文件 1 份。

4. 项目跟踪服务内容

4.1 设计人协助工程施工前的设计交底(包括图纸会审、解释和说明)工作。协助审查有关的施工提案文件，处理施工过程中的有关设计问题；

4.2 在施工过程中，设计单位应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对出现的技术问题应及时补充相关节点大样图，不得影响施工进度。

4.3 对施工中出现的设计问题和建设单位提出的修改设计要求，设计人应及时给予答复并提交设计变更单，协助建设单位办理相应的审批手续以获得相关部门的批准，及

时对工程洽商进展审核和确认。

4.4 设计人应协助解决工程施工过程中与设计相关的问题。

4.5 设计人应按建设单位通知的时间参加工程主体构造验收和竣工验收，并按常规要求，在需要由设计人确认的施工文件、图纸上签字盖章，并在验收记录文件上签署意见。

4.6 设计单位应参加工程竣工验收，并对工程承担设计责任。

第 03 包（电力三化工程设计）采购需求

一、采购标的

1. 项目名称：两广路(东城段)环境整治提升项目

2. 包号/标的名称：03/电力三化工程设计

3. 项目概述：本项目位于北京市东城区，西起珠市口东大街，东至广渠门外大街，全长约 3.5 公里。主要对珠市口东大街、广渠门内大街、广渠门外大街道路两侧电力设备进行改造及三化处理。电力三化工程投资估算为 8584.4 万元。

二、商务要求

1. 设计周期

30 日历天。

（具体要求：10 日历天内完成方案设计，20 日历天内完成施工图设计）

2. 工程地点：北京市东城区

3. 支付方式

3.1 本项目设计费据实结算，支付进度分 3 次拨付：

（1）合同签订后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 50%；

（2）设计单位提交全部设计文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 20%；

（3）工程竣工后，根据审定工程价款计取最终设计服务费，扣除投标人承诺下浮部分，支付剩余价款。

3.2 计费依据：参照国家“计价格[2002]第 10 号”文件执行，以审定工程价款为基数，按设计单位投标报价时承诺的浮动幅度值结算最终设计服务费。

第 03 包（电力三化工程设计）收费调整系数：

专业调整系数取 1.2；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取 0.85；附加调整系数取 1。

三、技术要求

1. 基本要求

1.1 设计目标

依据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第三次调度背街小巷环境整治提升有关工作的意见”中要求核心区电力箱体“隐形化、小型化、景观化”展现历史文化精髓，对两广路（东城段）道路两侧电力箱体进行电力设施改造。为服务首都城市战略定位，率先将北京市建成“国际一流的和谐宜居之区”，保障全区经济发展，北京市人民政府与国网北京市电

力公司经友好协商，就加强首都功能核心区国际一流配电网建设，达成重要战略合作伙伴关系。

这一目标对首都城市环境建设、现代化国际城市建设、首都城市安全运行提出了更高的要求。2021 年至 2022 年，北京市人民政府每年提供专项电力建设资金，专项用于开展北京市首都功能核心区国际一流配电网建设工作，为率先将北京市建成“国际一流的和谐宜居之区”提供保障。计划对道路两侧的电力设备进行整治，整治范围内电力设备箱体外表面存在大量的污秽物影响其美观性，与周边环境不协调，而且部分现状箱变位于人行步道及道路边缘，影响行人及车辆正常通行。对两广路（东城段）的电力设备有重点的进行设备改造，同时优化地区网架结构，核减高压设备数量，减少设备占地面积，减少居民用电投诉，将设备外观与周边环境协调统一。

1.2 设计依据

- （1）城区供电公司提供的改造方案及委托书；
- （2）GB 50217-2018《电力工程电缆设计规范》；
- （3）GB 50053-2013《20kV 及以下变电所设计规范》；
- （4）GB 50169-2006《电气装置安装工程接地装置施工及验收规范》；
- （5）GB 50010-2010《混凝土结构设计规范》；
- （6）GB 50332-2002《给水排水工程管道结构设计规范》；
- （7）GB 50003-2001《砌体结构设计规范》；
- （8）GB 50052-2009《供配电系统设计规范》；
- （9）GB 50054-2011《低压配电设计规范》；
- （10）GB 50061-2010《66kV 及以下架空电力线路设计规范》；
- （11）DL/T 5221-2005《城市电力电缆线路设计技术规定》；
- （12）DL/T 5220-2005《10kV 及以下架空配电线路设计技术规程》；
- （13）DL/T 599-2005《城市中低压配电网改造技术导则》；
- （14）京电发展[2010]358 号“关于印发北京市电力公司《配电网架空线路典型设计》等十三项企业标准的通知”；
- （15）京电运检（2014）63 号“关于印发《配电网工程典型设计》和《配电网架空导线选型技术原则和检测技术规范》等 27 项技术原则的通知”；
- （16）京电运检（2014）39 号“国网北京市电力公司关于印发《国网北京市电力公司配电网建设改造原则》的通知”；

(17) 京电运检〔2014〕56号“国网北京市电力公司关于印发《国网北京市电力公司配电自动化建设改造指导意见》的通知”；

(18) 京电运检〔2015〕64号“国网北京市电力公司关于进一步明确配电网建设改造相关技术标准的通知”；

(19) 运检〔2015〕47号“国网北京市电力公司运维检修部关于在配电网建设改造项目中执行新技术标准的说明”；

(20) 京电科信〔2014〕14号“国网北京市电力公司关于印发《北京电网规划设计技术原则》标准的通知”；

(21) 京电科信〔2015〕5号“国网北京市电力公司关于印发《北京电网通信技术原则》等10项技术标准的通知”；

(22) 京电运检〔2016〕68号“国网北京市电力公司关于印发《国网北京市电力公司智能配电网建设改造技术细则》、《国网北京市电力公司“煤改电”建设改造技术细则》的通知”；

(23) 京电运检〔2016〕70号“国网北京市电力公司关于印发配电网工程典型设计（2016年版）的通知”；

(24) 运检〔2017〕15号“关于印发《配电架空线路入地改造工程技术细则》的通知”；

(25) 北京市架空线入地专项整治工作联席会议关于印发《首都核心区背街小巷电力架空线入地工作方案（2022-2025年）》的通知【2022】1号；

(26) 《北京市建设工程计价依据—概算定额》2016；

(27) 《北京市建设工程计价依据—预算定额》2012；

(28)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执行2016年《北京市建设工程计价依据—概算定额》有关规定的通知（京建法〔2016〕20号；

(29) 《北京市建设工程费用》2006；

(30) 《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

(31)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2002〕1980号文；

(32) 《20kV及以下配电网工程建设预算编制与计算标准》；

(33) 《电网工程建设预算编制与计算规定》〔2013〕版。

上述规范和标准如发生不一致时，则以最为严格的规范、规程或标准作为工作依据。凡工程中涉及到但在本条又未列出的标准、规范均按国家和北京市现行的标准、规范执

行。

2. 服务内容及要求

2.1 设计范围

电力三化工程设计范围：包含 10kV 电缆、10kV 电缆土建、电气及自动化、通信、1kV 电缆及电缆土建、撤旧等设计内容。

2.2 设计内容

包括方案设计、初步设计、非标准设备设计阶段（如有）、施工图设计、工程概算编制及施工配合（包括设计技术交底、解决施工中设计技术问题、参加试车（试运行）考核和竣工验收）等服务内容。

2.3 设计要求

（1）根据发包人要求编制一阶段设计

设计团队配备充足，团队成员应具有相关工作经验。根据供电方案进行现场勘查，提供符合国家设计深度要求，能指导施工的外市电设计，并通过北京市电力公司的审查及委托方的审批。

设计文件应满足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规程、规范、规定）要求。设计内容和深度符合有关规范及招标文件要求，设计工作规划进度有效合理，满足施工需要；满足北京市供电公司相关的技术规定，符合国网北京市电力公司发布的《配电网检修规程》、《配电网运维规程》、《配电网施工验收规范》等相关规范；满足《国网北京市电力公司配电网工程（典型设计）》、《北京电力公司高压供电方案》等相关规定。

（2）提交成果

一阶段设计纸质版（最终批复版）、电子版文件（最终批复版）、其它相关资料等。

（3）负责设计成果通过电力部门的审核，包括且不限于设计及审图过程中与电力公司的技术协调工作，按照电力部门要求，完成设计、施工图纸审查的相关手续并通过电力部门审核并出具意见，同时需通过委托方批复。

（4）现场服务

参加现场设计例会，配合解决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的设计问题，配合出具设计变更。

3. 主要成果要求

电力三化工程设计为一阶段设计，投标单位应按照设计文件编制要求提供设计成果，包括但不限于设计图纸，概算文件及必要的说明文件等。投标方案还应包括设计方案的特点、重难点分析、合理化建议及进度、质量保证措施等内容。

施工图设计完成后，设计人向委托人提供施工图设计文件，纸质版文件 10 份，全部成果的电子文件 1 份（施工图纸同时提供 DWG 文件及 PDF 文件）。

4. 项目跟踪服务内容

4.1 设计人协助工程施工前的设计交底(包括图纸会审、解释和说明)工作。协助审查有关的施工提案文件，处理施工过程中的有关设计问题；

4.2 在施工过程中，设计单位应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对出现的技术问题应及时补充相关节点大样图，不得影响施工进度。

4.3 对施工过程中出现的设计问题和建设单位提出的修改设计要求，设计人应及时给予答复并提交设计变更单，协助建设单位办理相应的审批手续以获得相关部门的批准，及时对工程洽商进展审核和确认。

4.4 设计人应协助解决工程施工过程中与设计相关的问题。

4.5 设计人应按建设单位通知的时间参加工程主体构造验收和竣工验收，并按常规要求，在需要由设计人确认的施工文件、图纸上签字盖章，并在验收记录文件上签署意见。

4.6 设计单位应参加工程竣工验收，并对工程承担设计责任。

第 04 包（路灯综合杆工程设计）采购需求

一、采购标的

1. 项目名称：两广路(东城段)环境整治提升项目

2. 包号/标的名称：04/路灯综合杆工程设计

3. 项目概述：两广路（东城段）区域环境整治提升项目为 2026 年首都环境品质提升项目，东起广渠门外地铁站（东城区和朝阳区区界），西至珠市口（东城区和西城区区界），全长 4.5 公里，包含珠市口东大街、广渠门内大街、广渠门外大街三条街道。路灯综合杆工程以路灯为母杆综合杆范围东起广渠门地铁站，西至崇文门外大街，全长约为 2.65 公里，剩余路段为以电车杆为母杆综合杆。路灯综合杆工程投资估算为 3903 万元。

二、商务要求

1. 设计周期

30 日历天。

（具体要求：10 日历天内完成方案设计，20 日历天内完成施工图设计）

2. 工程地点：北京市东城区

3. 支付方式

3.1 本项目设计费据实结算，支付进度分 3 次拨付：

（1）合同签订后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 50%；

（2）设计单位提交全部设计文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 20%；

（3）工程竣工后，根据审定工程价款计取最终设计服务费，扣除投标人承诺下浮部分，支付剩余价款。

3.2 计费依据：参照国家“计价格[2002]第 10 号”文件执行，以审定工程价款为基数，按设计单位投标报价时承诺的浮动幅度值结算最终设计服务费。

第 04 包（路灯综合杆工程设计）收费调整系数：

专业调整系数取1；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取1.15；附加调整系数取1。

三、技术要求

1. 基本要求

1.1 设计依据

（1）《供配电系统设计规范》（GB 50052-2009）

- (2) 《低压配电设计规范》（GB 50054-2011）
- (3) 《道路和隧道照明用 LED 灯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37478-2019》
- (4) 《城市道路照明设计标准》（CJJ45-2015）
- (5) 《城市道路照明工程施工及验收规程》（CJJ89-2012）
- (6) 北京市城市道路多杆合一工作导则

2. 服务内容及要求

2.1 设计范围

两广路（东城段）区域环境整治提升项目中路灯多杆合一等设计内容。

2.2 设计内容

包括方案设计、初步设计、非标准设备设计阶段（如有）、施工图设计、工程概算编制及施工配合（包括设计技术交底、解决施工中设计技术问题、参加试车（试运行）考核和竣工验收）等服务内容。

2.3 设计要求

（1）所有设计文件的编制，必须贯彻执行国家及地方有关工程建设的政策和法令，应符合国家现行的设计规范和制图标准。

（2）各阶段的设计成果文件，应切实满足建设部等主管部门颁布的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的有关要求。

3. 主要成果要求

3.1 投标方案设计成果文本、图形文件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设计方案说明
- （2）其它相关图纸
- （3）电杆基础图

3.2 设计文字说明及图纸 A4 规格缩印本 10 套，全部成果的电子文件 1 份。

4. 项目跟踪服务内容

4.1 设计人协助工程施工前的设计交底(包括图纸会审、解释和说明)工作。协助审查有关的施工提案文件，处理施工过程中的有关设计问题；

4.2 在施工过程中，设计单位应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对出现的技术问题应及时补充相关节点大样图，不得影响施工进度。

4.3 对施工过程中出现的设计问题和建设单位提出的修改设计要求，设计人应及时给予答复并提交设计变更单，协助建设单位办理相应的审批手续以获得相关部门的批准，及

时对工程洽商进展审核和确认。

4.4 设计人应协助解决工程施工过程中与设计相关的问题。

4.5 设计人应按建设单位通知的时间参加工程主体构造验收和竣工验收，并按常规要求，在需要由设计人确认的施工文件、图纸上签字盖章，并在验收记录文件上签署意见。

4.6 设计单位应参加工程竣工验收，并对工程承担设计责任。

第 05 包（电车综合杆工程设计）采购需求

一、采购标的

1. 项目名称：两广路(东城段)环境整治提升项目

2. 包号/标的名称：05/电车综合杆工程设计

3. 项目概述：两广路（东城段）区域环境整治提升项目为 2026 年首都环境品质提升项目，东起广渠门外地铁站（东城区和朝阳区区界），西至珠市口（东城区和西城区区界），全长 4.5 公里，包含珠市口东大街、广渠门内大街、广渠门外大街三条街道。电车综合杆工程东起广和里中街，西至前门大街。包括珠市口东大街、广渠门内大街、广渠门外大街（广和里中街以西段）。电车综合杆工程投资估算为 3098 万元。

二、商务要求

1. 设计周期

30 日历天。

（具体要求：10 日历天内完成方案设计，20 日历天内完成施工图设计）

2. 工程地点：北京市东城区

3. 支付方式

3.1 本项目设计费据实结算，支付进度分 3 次拨付：

（1）合同签订后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 50%；

（2）设计单位提交全部设计文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 20%；

（3）工程竣工后，根据审定工程价款计取最终设计服务费，扣除投标人承诺下浮部分，支付剩余价款。

3.2 计费依据：参照国家“计价格[2002]第 10 号”文件执行，以审定工程价款为基数，按设计单位投标报价时承诺的浮动幅度值结算最终设计服务费。

第 05 包（电车综合杆工程设计）收费调整系数：

专业调整系数取 1.2；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取 1；附加调整系数取 1.2。

三、技术要求

1. 基本要求

1.1 设计目标

1.2 设计依据

（1）采购人提出的设计要求等；

- (2) 采购人提供的有关技术条件；
- (3) 采购人提供的周边道路、管线资料、设计综合及地勘报告；
- (4) 电力工程电缆设计标准（GB50217-2018）；
- (5) 岩土锚杆喷射混凝土支护技术规范（GB50086-2015）；
- (6) 地下工程防水技术规范（GB50108-2008）；
- (7) 混凝土结构设计规范（GB50010-2010）2015 年版；
- (8) 地下防水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50208-2011）；
- (9) 钢筋焊接及验收规程（JGJ18—2012）；
- (10) 混凝土结构耐久性设计标准（GB/T 50476-2019）；
- (11) 城市电力电缆线路设计技术规定（DL/T5221-2016）；
- (12) 《民用建筑电气设计规范》（JGJ16-2008）；
- (13) 《交流电气装置的接地设计规范》（GB/T 50065-2011）；
- (14) 《电气装置安装工程电缆线路施工及验收规范》（GB 50168-2006）；
- (15) 建筑结构可靠性设计统一标准（GB50068-2018）；
- (16) 《建筑结构荷载规范》（GB 50009-2012）；
- (17) 《建筑地基基础设计规范》（GB 50007-2011）；
- (18) 《北京地区建筑地基基础勘察设计规范》（DBJ11-501-2009）2016 年版；
- (19) 《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 50204-2015）；
- (20) 《建筑地基基础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 50202-2018）；
- (21) 北京市城市道路多杆合一工作导则；
- (22) 《供配电系统设计规范》（GB 50052-2009）；
- (23) 《低压配电设计规范》（GB 50054-2011）。

2. 服务内容及要求

2.1 设计范围

两广路（东城段）区域环境整治项目-电车综合杆的设计服务。东起广和里中街，西至前门大街。包括珠市口东大街、广渠门内大街、广渠门外大街（广和里中街以西段），以电车杆为母杆，新建电车综合杆，多杆合一，并新建综合杆管线。主要包括方案设计、估算、初步设计及概算、施工图设计、施工配合及工程验收等与完成本项目密切相关的工作。

2.2 设计内容

包括方案设计、初步设计、非标准设备设计阶段（如有）、施工图设计、工程概算编制及施工配合（包括设计技术交底、解决施工中设计技术问题、参加试车（试运行）考核和竣工验收）等服务内容。

2.3 设计要求

（1）所有设计文件的编制，必须贯彻执行国家及地方有关工程建设的政策和法令，应符合国家现行的设计规范和制图标准。

（2）各阶段的设计成果文件，应切实满足建设部等主管部门颁布的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的有关要求。

3. 主要成果要求

3.1 投标方案设计成果文本、图形文件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设计方案说明
- （2）拆除平面图
- （3）新建平面图
- （4）电杆基础图

3.2 设计文字说明及图纸 A4 规格缩印本 10 套，全部成果的电子文件 1 份。

4. 项目跟踪服务内容

4.1 设计人协助工程施工前的设计交底(包括图纸会审、解释和说明)工作。协助审查有关的施工提案文件，处理施工过程中的有关设计问题；

4.2 在施工过程中，设计单位应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对出现的技术问题应及时补充相关节点大样图，不得影响施工进度。

4.3 对施工中出现的设计问题和建设单位提出的修改设计要求，设计人应及时给予答复并提交设计变更单，协助建设单位办理相应的审批手续以获得相关部门的批准，及时对工程洽商进展审核和确认。

4.4 设计人应协助解决工程施工过程中与设计相关的问题。

4.5 设计人应按建设单位通知的时间参加工程主体构造验收和竣工验收，并按常规要求，在需要由设计人确认的施工文件、图纸上签字盖章，并在验收记录文件上签署意见。

4.6 设计单位应参加工程竣工验收，并对工程承担设计责任。

第 06 包（公安交通综合杆工程设计）采购需求

一、采购标的

1. 项目名称：两广路(东城段)环境整治提升项目

2. 包号/标的名称：06/公安交通综合杆工程设计

3. 项目概述：两广路（东城段）区域环境整治提升项目为 2026 年首都环境品质提升项目，东起广渠门外地铁站（东城区和朝阳区区界），西至珠市口（东城区和西城区区界），全长 4.5 公里，包含珠市口东大街、广渠门内大街、广渠门外大街三条街道。公安交通综合杆工程将道路沿线散落的信号灯、交通标志牌、交通监控杆、治安监控杆及其他指示牌等有机合并，本着体现城市绿色集约的发展理念，是城市道路改造和景观提升的城市化工程的重要项目，是智慧城市空间高效利用和基础设施集约化发展的必然选择。公安交通综合杆工程投资估算为 3681.1 万元。

二、商务要求

1. 设计周期

30 日历天。

（具体要求：10 日历天内完成方案设计，20 日历天内完成施工图设计）

2. 工程地点：北京市东城区

3. 支付方式

3.1 本项目设计费据实结算，支付进度分 3 次拨付：

（1）合同签订后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 30%；

（2）设计单位提交全部设计文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 30%；

（3）工程竣工后，根据审定工程价款计取最终设计服务费，扣除投标人承诺下浮部分，支付剩余价款。

3.2 计费依据：参照国家“计价格[2002]第 10 号”文件执行，以审定工程价款为基数，按设计单位投标报价时承诺的浮动幅度值结算最终设计服务费。

第 06 包（公安交通综合杆工程设计）收费调整系数：

专业调整系数取1；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取1；附加调整系数取1.2。

三、技术要求

1. 基本要求

1.1 设计目标

公安交通综合杆工程设计本着体现城市绿色集约的发展理念，是城市道路改造和景观提升的城市化工程的重要项目，是智慧城市空间高效利用和基础设施集约化发展的必然选择。

1.2 设计依据

- (1) 《低压配电设计规范》（GB50054-2011）；
- (2) 《电力工程电缆设计规范》（GB50217-2007）；
- (3) 《城市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设置规范》（GB51038-2015）；
- (4) 《城市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05MR601）；
- (5) 《城市道路交通设施设计规范》（GB50688-2011）；
- (6) 《视频安防监控系统工程设计规范》（GB5039-2007）；
- (7) 《钢结构设计标准》（GB50017-2017）；
- (8) 《混凝土结构设计规范》（GB50010-2019）；
- (9) 《建筑结构荷载规范》（GB 50009-2012）；
- (10) 《钢结构连接节点设计手册》（第三版）；
- (11) 《北京市城市道路公共服务设施设置与管理规范》（DB11T 500-2016）；
- (12) 北京地方标准 《道路交通管理设施设置规范》 第 1 部分道路交通标志 DB 11/T 493.1-2007；
- (13) 北京地方标准 《道路交通管理设施设置规范》第 3 部分道路交通信号灯 DB 11/T 493.3-2007；
- (14) 北京地方标准《道路智能化交通管理设施设置要求》第 1 部分通用技术条件 DB 11/ 776.1-2011；
- (15) 北京地方标准《道路智能化交通管理设施设置要求》第 2 部分城市道路 DB 11/ 776.2-2011；
- (16) 各大城市的道路杆件与标识整合设计导则；
- (17) 其他现行的相关标准及规定。

说明：上述规范、标准和规程并未包括实施中所涉及到的所有规定、标准和规程。如发生不一致或有缺漏时，设计单位应自行补充并以要求最为严格的规范、规程或标准为依据。

2. 服务内容及要求

2.1 设计范围

综合杆工程改造设计，将道路沿线散落的信号灯、交通标志牌、交通监控杆、治安监控杆及其他指示牌等有机合并。

2.2 设计内容

包括方案设计、初步设计、非标准设备设计阶段（如有）、施工图设计、工程概算编制及施工配合（包括设计技术交底、解决施工中设计技术问题、参加试车（试运行）考核和竣工验收）等服务内容。

2.3 设计要求

（1）设计必须充分考虑本项目建设进度以及工期要求。

（2）在满足行业标准、功能要求、安全性的前提下，公安交通设施杆件应尽量整合，美观性原则：多功能路灯杆在整体涂装、样式等在造型、高度方面同周边经典建筑相协调。

（3）要树立以人为本的理念，充分考虑项目周边用地和居住人口的分布以及出行特点。

（4）本工程公安、交警电源尽量沿用现有设施供电线路。电量计量方式以管理部门要求为准。

（5）注意对周边环境的保护。

（6）其他未提及的有关具体要求请遵照有关设计规范，并符合国家和北京市有关法规。

3. 主要成果要求

3.1 规划成果包括方案设计成果、施工图设计成果和其他成果。

3.2 施工图设计成果采用蓝图形式。

3.3 规划设计文字说明及图纸 A3 规格缩印本 10 套，全部成果的电子文件 1 份。

3.4 根据甲方要求，乙方实际交付的规划资料及文件份数（不包括过程中成果）超过本条约定份数的，乙方有权另行按实际成本收取费用。

4. 项目跟踪服务内容

4.1 设计人协助工程施工前的设计交底(包括图纸会审、解释和说明)工作。协助审查有关的施工提案文件，处理施工过程中的有关设计问题；

4.2 在施工过程中，设计单位应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对出现的技术问题应及时补充相关节点大样图，不得影响施工进度。

4.3 对施工过程中出现的设计问题和建设单位提出的修改设计要求，设计人应及时给予

答复并提交设计变更单，协助建设单位办理相应的审批手续以获得相关部门的批准，及时对工程洽商进展审核和确认。

4.4 设计人应协助解决工程施工过程中与设计相关的问题。

4.5 设计人应按建设单位通知的时间参加工程主体构造验收和竣工验收，并按常规要求，在需要由设计人确认的施工文件、图纸上签字盖章，并在验收记录文件上签署意见。

4.6 设计单位应参加工程竣工验收，并对工程承担设计责任。

第 07 包（通信线缆及附属设施美化工程设计）采购需求

一、采购标的

1. 项目名称：两广路(东城段)环境整治提升项目

2. 包号/标的名称：07/通信线缆及附属设施美化工程设计

3. 项目概述：两广路（东城段）区域环境整治提升项目为 2026 年首都环境品质提升项目，东起广渠门外地铁站（东城区和朝阳区区界），西至珠市口（东城区和西城区区界），全长 4.5 公里，包含珠市口东大街、广渠门内大街、广渠门外大街三条街道。通信线缆及附属设施美化工程主要包含移改位于现状路上的原有通信光缆、通信电缆、同轴电缆、分纤箱、分线盒、放大器、光机箱、光交箱、电交箱、有源箱、通信铁塔等设施。公安交通综合杆工程投资估算为 1542.27 万元。

二、商务要求

1. 设计周期

30 日历天。

（具体要求：10 日历天内完成方案设计，20 日历天内完成施工图设计）

2. 工程地点：北京市东城区

3. 支付方式

3.1 本项目设计费据实结算，支付进度分 3 次拨付：

（1）合同签订后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 30%；

（2）设计单位提交全部设计文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 30%；

（3）工程竣工后，根据审定工程价款计取最终设计服务费，扣除投标人承诺下浮部分，支付剩余价款。

3.2 计费依据：参照国家“计价格[2002]第 10 号”文件执行，以审定工程价款为基数，按设计单位投标报价时承诺的浮动幅度值结算最终设计服务费。

第 07 包（通信线缆及附属设施美化工程设计）收费调整系数：

专业调整系数取 1；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取 0.85；附加调整系数取 1.2。

三、技术要求

1. 基本要求

1.1 设计目标

主要对珠市口东大街、广渠门内大街、广渠门外大街道路两侧建筑外立面整治，街

道景观整治、林荫路建设、夜景照明设计，结合环境整治提升要求，制定科学精准的交通改善策略，开展系统化、精细化交通方案。

1.2 设计依据

(1) 根据北京市架空线入地专项整治办公室发布的《关于组织加快开展通信架空线穿缆撤线拔杆工作的通知》（京架空线办[2018]3 号）文件。

(2) 《通信局(站)防雷与接地工程设计规范》(GB 50689-2011)。

(3) 《通信线路工程设计规范》(GB 51158-2015)。

(4) 《通信管道与通道工程设计规范》(GB 50373-2006)。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通过，2014 年 8 月 31 日发布、2014 年 12 月 1 日实施）。

(6) 《电信网和互联网安全防护管理指南》(YD/T1728-2008)。

(7) 《电信网和互联网管理安全等级保护要求》(YD/T 1756-2008)。

(8) 《电信网和互联网物理环境安全等级保护要求》(YD/T 1754-2008)。

(9) 《传送网安全防护要求》(YD/T 1744-2009)。

(10) 《宽带光纤接入工程设计规范》(YD 5206—2011)。

(11) 《架空光(电)缆通信杆路工程设计规范》(YD 5148-2007)。

(12) 《通信工程建设环境保护技术暂行规定》(YD 5039-2009)(强制性标准)。

(13) 《通信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操作规范》(YD 5201-2014)(强制性标准)。

(14) 北京市架空线入地专项整治办公室京架空线办[2016]9 号《关于开展支路胡同架空线规范梳理工作的通知》。

(15) 信息产业部 2005 年颁布的《本地通信线路工程设计规范》(YD5137—2005)。建设单位提供的相关资料，现场勘察及调研成果。

2. 服务内容及要求

2.1 设计范围

(1) 设计范围包括南河沿大街、晨光街通信设施和线缆迁改、沿街墙上的通信设施和线缆进行迁改。

(2) 沿街人行道上的各种通信设施（光缆交接箱、电缆交接箱等）迁移到比较隐蔽的合适位置，所涉线缆相应迁改。

(3) 将街道沿墙的通信设施（分纤箱、分线盒、放大器箱、引上钢管等）迁移到比较隐蔽，所涉线缆相应迁改。

(4) 设计范围包括通信用户到分纤箱或分线盒之间的光皮线或电话皮线割接布放，有线电视用户到分支器或放大器之间的同轴电缆割接布放，分纤箱到光缆割接点的分纤箱迁移和光缆割接布放，分线盒到电缆割接点的分线盒迁移和电缆割接布放，光缆交接的迁移和所涉光缆割接布放，电缆交接箱的迁移和所涉电缆割接布放。

(5) 设计阶段：①规划及方案设计；②施工图设计

(6) 方案优化设计：根据要求成果到达工程实施性方案设计文件深度。

(7) 施工图编制

(8) 其它工作：除专项设计外需配合的工作内容；招标、施工、竣工验收阶段的效劳工作；按采购人要求，编制各专项工程及主要设备材料的招投标技术规格书及设备材料表。

2.2 设计内容

包括方案设计、初步设计、非标准设备设计阶段（如有）、施工图设计、工程概算编制及施工配合（包括设计技术交底、解决施工中设计技术问题、参加试车（试运行）考核和竣工验收）等服务内容。

2.3 设计要求

2.3.1 绘制施工图：

(1) 根据现场勘察草图绘制 CAD 施工图；

(2) 施工图框为 A3 纸，概预算表格及说明为 A4 纸，装订成 A4 版本。

(3) 所采用图例符合信息产业部（原邮电部）相关图例标准要求。

(4) 绘制施工路由图，包括街道、沿街建筑、通信管道、通信设备、通信缆线走向、新建通信管道剖面图、新建人（手）孔施工图等。

(5) 绘制施工线路图，包括通信设备、缆线规格型号，缆线改接点、缆线成端、箱内成端占用、箱内设备安装等。

(6) 图中标明所用材料的规格型号，长度和数量。

2.3.2 设计要求

(1) 通信线缆：道路两侧、沿街区域大量存在的松垮凌乱、跨街横穿、胡乱附挂、借杆架线、无主线缆、下垂残线等乱象问题进行清理改造，架空线应入地的必须入地到位

(2) 通信箱体：沿街通信箱体，根据现有管道资源，新建、优化管道，将原外墙挂放箱体，落地箱体，迁移至隐蔽处，达到通信线缆及箱体隐形化、景观化。

(3) 通信管道：摸清地上、地下现状，充分掌握现有资源，架空线缆入地规划、系统设计分步实施，统一建设地下线缆管道，整合各类线缆，确保应入地线缆逐步有序入地埋设。

3. 主要成果要求

3.1 规划成果包括方案设计成果、施工图设计成果和其他成果。

3.2 施工图设计成果采用蓝图形式。

3.3 规划设计文字说明及图纸 A3 规格缩印本 10 套，全部成果的电子文件 1 份。

4. 项目跟踪服务内容

4.1 设计人协助工程施工前的设计交底(包括图纸会审、解释和说明)工作。协助审查有关的施工提案文件，处理施工过程中的有关设计问题；

4.2 在施工过程中，设计单位应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对出现的技术问题应及时补充相关节点大样图，不得影响施工进度。

4.3 对施工过程中出现的设计问题和建设单位提出的修改设计要求，设计人应及时给予答复并提交设计变更单，协助建设单位办理相应的审批手续以获得相关部门的批准，及时对工程洽商进展审核和确认。

4.4 设计人应协助解决工程施工过程中与设计相关的问题。

4.5 设计人应按建设单位通知的时间参加工程主体构造验收和竣工验收，并按常规要求，在需要由设计人确认的施工文件、图纸上签字盖章，并在验收记录文件上签署意见。

4.6 设计单位应参加工程竣工验收，并对工程承担设计责任。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说明：此合同仅供参考。以最终采购人与中标人签定的合同条款为准进行公示，最终签定合同的主要条款不能与采购文件有冲突。

编号：

东城区城市管理委员会

合 同 书

报送科室：环境建设科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示范文本 (专业建设工程)

住 房 和 城 乡 建 设 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北京市东城区城市管理委员会

法定代表人名称：_____

住所地：_____

设计人（全称）：_____

法定代表人名称：_____

住所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两广路(东城段)环境整治提升项目工程设计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两广路(东城段)环境整治提升项目

2. 包号/标的名称：_____。

3. 工程批准、核准或备案文号：_____/_____。

4. 工程内容及规模：本项目位于北京市东城区，西起珠市口，东至广渠门外地铁站，本项目包含珠市口东大街、广渠门内大街、广渠门外大街（东城段），全长约 4.5 公里。

5. 工程所在地详细地址：北京市东城区_____。

6. 工程投资估算：_____。

7. 工程进度安排：_____。

8. 工程主要技术标准：现行国家、北京市及行业标准规范，以最新版本为准，同一要求在不同标准中，取较高标准。

二、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1. 工程设计范围：_____。

2. 工程设计阶段：

2.1 初步（基础）设计、非标准设备设计（如有）、施工图设计及施工配合四个阶段。

2.2 交通研究阶段：初步研究方案、中期研究成果、最终研究成果三个阶段。

3. 工程设计服务内容：

初步（基础）设计、非标准设备设计（如有）、施工图设计及编制设计概算、施工配合（包括设计技术交底、解决施工中设计技术问题、参加试车（试运行）考核和竣工验收）等与完成本项目密切相关的工作。

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详见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1

三、工程设计周期

30 日历天。

计划开始设计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计划完成设计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具体工程设计周期以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的约定为准。

四、合同价格形式与签约合同价

1. 合同价格形式：_____其它价格形式_____；

2. 签约合同价为：（中标价）_____。

人民币（大写）_____（ ￥ _____元）

3. 付款方式：

3.1 本项目设计费据实结算，支付进度分 3 次拨付：

1) 预付款：合同价款的_____%，本合同生效后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

2) 第二次付款：合同价款的_____%，设计人提交全部设计文件经验收合格后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

3) 尾款：工程竣工后，根据审定工程价款计取最终设计服务费，扣除投标人承诺 下浮部分，支付剩余价款。

3.2 计费依据：参照国家“计价格[2002]第 10 号”文件执行，以审定工程价款为基数，各项计费调整系数及浮动幅度值详见本合同附件 6。

3.3 上述费用为本合同项目的全部费用，发包人不向设计人另行支付任何费用，最终设计费经审计后，按照审计结果据实结算。

3.4 本合同费用为含税费用，设计人依法应缴纳的税费由设计人自行缴纳。

3.5 设计人明确知晓并同意：由于本项目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须执行国库集中支付的相关程序，发包人仅负责在约定时间内完成申请支付手续，实际付款到账时间及金额以财政拨付的时间及金额为准。在每次支付前，设计人需按照财政资金支付的请款要求配合发包人，向发包人提交书面支付申请并开具与支付费用等额的合法有效的发票，方可办理相关申报支付手续。如设计人未能提供合法、有效、等额的发票，或设计人未

能配合发包人进行请款，发包人有权拒绝支付，由此所产生的不利后果及损失均应由设计人自行承担。发包人无需承担由此产生的迟延支付责任，且发包人不因此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发包人支付前有权扣除相应的违约金和赔偿款等费用。

特别说明：若本合同生效后因政府采购预算调整，甲方有权根据预算安排情况，提前一个月书面通知乙方解除合同，双方视为政策调整为不可抗力，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五、发包人代表与设计人项目负责人

发包人代表：_____。

设计人项目负责人：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2) 通用合同条款；
- (3)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4)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5) 发包人要求；
- (6) 技术标准；
- (7) 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如果有）；
- (8) 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的附件文件；
- (9)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按照合同约定提供设计依据，并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设计人承诺按照法律和技术标准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工程设计服务。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北京市东城区 签订。

十、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一式 肆 份、副本一式 贰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为签署项)

甲方：北京市东城区城市管理委员会

乙方：

(盖章)

(盖章)

授权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

责任科室：环境建设科

负责人：

联系方式：010-67075550

联系方式：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本部分采用《建设工程设计合同示范文本（专业建设工程）》（GF—2015-0210）示范文本中的通用条款内容。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

1.1.1 合同

1.1.1.8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本合同签订后，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 。

1.4 技术标准

1.4.1 适用于工程的技术标准包括：现行国家、北京市及行业标准规范，以最新版本为准，同一要求在不同标准中，取较高标准。

1.4.2 国外技术标准原文版本和中文译本的提供方： / ；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名称： / ；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份数： / ；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时间： / ；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费用承担： / 。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 (1)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
- (2) 合同协议书；
- (3) 中标通知书（如有）；
- (4) 专用合同条款及合同附件；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发包人对设计要求（文件、函件、会议纪要）等；
- (7) 招标文件和澄清补充文件；
- (8) 投标文件和澄清补充文件；
- (9) 其他合同文件。

进一步规定如下：

在合同订立和履行过程中，双方签署、签发、签收的与本合同订立或履行有

关的协议、信函、纪要、备忘录等亦构成合同组成部分，其优先解释顺序（除：本合同签订后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仍按本款规定的第一顺序外）应视其内容与其它合同文件的相互关系而定。如遇条款之间存在不一致或歧义，原则上以本合同补充协议与专用合同条款为优先解释标准，再逐级适用本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1.6 联络

1.6.1 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当在7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6.2 发包人和设计人联系信息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东城区城市管理委员会（东城区东花市大街2号）；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发包人指定的联系电话及传真号码：_____；

发包人指定的电子邮箱：_____ / _____。

设计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设计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设计人指定的联系电话及传真号码：_____；

设计人指定的电子邮箱：_____ / _____。

1.8 保密

保密期限：_____。

2. 发包人

2.1 发包人一般义务

2.1.3 发包人其它义务：_____ / _____。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发包人代表有权处理除设计范围变更、设计内容变更和设计费变更以外的一切与该工程设计有关事宜。

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的，应当提前7天书面通知设计人。

2.3 发包人决定

2.3.2 发包人应在__7__天内对设计人书面提出的事项作出书面决定。

3. 设计人

3.1 设计人一般义务

3.1.1 设计人__需要__（需/不需）配合发包人办理有关许可、批准或备案手续。

3.1.3 设计人其他义务：设计人有义务及时、有效率的完成发包人的全部设计工作，并有义务向发包人释明全部设计成果，如发包人临时调整设计要求设计人有义务给与配合。移交设计成果时需按照发包人的要求将关于本项目所有资料数据删除，不得留存。

3.2 项目负责人

3.2.1 项目负责人

姓 名：_____；

执业资格及等级：_____；

注册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3.2.2 设计人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提前__7__天书面通知发包人。

设计人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拒绝支付剩余设计费并可以无条件解除本合同。

3.2.3 设计人应在收到书面更换通知后__7__天内更换项目负责人。

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拒绝支付剩余设计费并可以无条件解除本合同。

3.3 设计人人员

3.3.1 设计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同签订后 7 日内。

3.3.3 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设计人员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拒绝支付剩余设计费并可以无条件解除本合同。

3.4 设计分包

3.4.1 设计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设计分包的工程包括：未经过发包人书面同意分包的工程。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___/___。

3.4.2 设计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经过发包人书面同意分包的工程。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按照发包人要求的时间向发包人提交分包人具有相应资质和能力的证明文件。

3.4.3 设计人向发包人提交有关分包人资料包括：分包人的资质证明文件以及参与项目主要工程设计人员名单、注册执业资格或职称及执业经历等。

3.4.4 分包工程设计费支付方式：由设计人与分包人结算。

3.5 联合体

3.5.4 发包人向联合体支付设计费用的方式：___/___。

5. 工程设计要求

5.1 工程设计一般要求

5.1.2.1 工程设计的特殊标准或要求：___/___。

5.1.2.2 工程设计适用的技术标准：按照本合同通用条款执行。

5.3 工程设计文件的要求

5.3.3 工程设计文件深度规定：设计内容和深度符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颁布的《市政公用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25年版）的相关要求，满足本工程施工需要。

5.3.5 工程的合理使用寿命年限：20年。

6. 工程设计进度与周期

6.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

6.1.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编制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提交的时间：合同签订后7日内。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应包括的内容：各阶段设计任务的完成时间区间。

6.1.2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在收到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7日内，发包人未在前述期限内完成审核和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的，则修订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未得到发包人同意。

6.3 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6.3.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4)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的其他情形：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按照合同约定，如增加了设计工作量，发包人应当另行支付相应设计费用。

设计人应在发生进度延误的情形后7天内向发包人发出要求延期的书面通知，在发生该情形后7天内提交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

发包人收到设计人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后，应在7天内进行审查并书面答复。

6.5 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

6.5.2 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奖励： / 。

7.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

7.1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内容

7.1.2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提交电子版设计文件的具体形式为：CAD 图为 DWG 格式、文档为 Word 格式、表格为 Excel 格式。

8. 工程设计文件审查

8.1 发包人对设计人的设计文件审查期限不超过7天。

8.3 发包人应在审查同意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后在15天内，向政府有关部门报送工程设计文件。

8.4 工程设计审查形式及时间安排：按照发包人确定的时间组织审查会议。

9. 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9.1 发包人为设计人派赴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便利条件的内容包括：无。

9.2 设计人应当在交付施工图设计文件并经审查合格后在发包人确定的时间内提供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10. 合同价款与支付

10.2 合同价格形式

(1) 单价合同

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 。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

(2) 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 / 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 / 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 / _____。

(3) 其他价格形式：_____ 详见专用合同条款第 18 条 _____。

10.3 定金或预付款

10.3.1 定金或预付款的比例

定金的比例 _____ / _____ 或预付款的比例 _____ 签约合同价的 _____ % _____。

10.3.2 定金或预付款的支付

定金或预付款的支付时间：_____ 合同签订后 30 个工作日内 _____，但最迟应在开始设计通知载明的开始设计日期 _____ / _____ 天前支付。

10.7 由于本项目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须执行国库集中支付的相关程序，发包人仅负责在约定时间内完成申请支付手续，实际付款到账时间及金额以财政拨付的时间及金额为准，在每次支付前，设计人需按照财政资金支付的请款要求配合发包人，向发包人提交书面支付申请并开具与支付费用等额的合法有效的发票，方可办理相关申报支付手续。如设计人未能提供合法、有效、等额的发票，或设计人未能配合发包人进行请款，由此所产生的不利后果及损失均应由设计人自行承担。发包人无需承担由此产生的迟延支付责任，且发包人不因此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发包人支付前有权扣除相应的违约金和赔偿款等费用。

11. 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

11.5 设计人应于认为有理由提出增加合同价款或延长设计周期的要求事项发生后 7 天内书面通知发包人。

设计人应在该事项发生后 7 天内向发包人提供证明设计人要求的书面声明。

发包人应在接到设计人书面声明后的 7 天内，予以书面答复。

12. 专业责任与保险

12.2 设计人 需要 (需/不需) 有发包人认可的工程设计责任保险。

13. 知识产权

13.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设计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格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知识产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设计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

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擅自修改或用于与本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设计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或者以其他方式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未经发包人书面许可，设计人不得自用、不得提供给第三人使用。

13.2 关于设计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知识产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设计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设计人享有署名权，并有权为科学研究、学术交流研讨、单位成果宣传、行业评奖评优等原因使用项目合同成果。设计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擅自修改或用于与本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除上述约定外，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设计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或者以其他方式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3.5 设计人在设计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由设计人承担，如因此造成发包人损失的，由设计人全额赔偿发包人。

14. 违约责任

14.1 发包人违约责任

14.1.1 发包人支付设计人违约金：_____/_____。

14.1.2 发包人逾期支付设计费的违约金：_____/_____。

14.2 设计人违约责任

14.2.1 设计人支付发包人的违约金：签约合同价的 20%，并返还发包人已支付的全部设计费。

14.2.2 设计人逾期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违约金：每逾期交付一天，设计人应按照签约合同价的千分之二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设计人逾期交付工程设计文件超过 30 天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发包人依据本款约定解除合同的，设计人除应返还发包人已支付的全部设计费外，还应按签约合同价的 20%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设计人逾期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违约金的上限：____/_____。

14.2.3 设计人设计文件不合格的损失赔偿金的上限：____/_____。

14.2.4 设计人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对工程设计进行分包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拒绝支付设计费并可以无条件解除本合同，已支付的设计费由设计人全额返还。

15. 不可抗力

15.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征收、征用和禁令等政府行为。

16. 合同解除

16.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 (1) 设计人未按约定期限提交设计成果，迟延十日以上的；
- (2) 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负责人的；
- (3) 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设计人员的；
- (4) 设计人违反合同擅自分包、转包的；
- (5) 因设计人原因暂停设计期限已连续超过 7 天。

16.4 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已完工作设计费的期限为 / 天内。

17. 争议解决

17.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不同意提交。

17.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 。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 。

评审所发生的费用承担方式： / 。

其他事项的约定： / 。

17.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事项的约定： / 。

17.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 (1) 向 北京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 发包人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18. 其他

18.1 合同价格计算方法

18.1.1 合同价格计算依据

- (1) 《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 年修订本）
- (2) 批复的本工程初步设计概算

(3) 设计实际完成的设计内容

18.1.2 合同价格结算办法

参照国家“计价格[2002]第10号”文件执行，根据审定工程价款及投标文件中填报的各专业的设计费浮动幅度值分档计算。

18.1.3 合同价格经双方确认无误后写入合同专用条款附件6。

18.2 发包人要求撤换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职责及义务的主要设计人员的，设计人应当在7日内撤换。

18.3 发包人未在专用合同条款第6.3.1项约定期限内对设计人发出的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予以答复的，则设计人发出的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未得到发包人同意。

18.4 发包人未在专用合同条款第8.1款约定的审查期限内做出审查结论也没有提出异议的，则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未得到发包人同意。

18.5 设计人提供专用合同条款第9.2款约定的施工配合服务，相应服务费用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服务费用。

18.6 发包人未在专用合同条款第11.5款约定的期限内对设计人书面声明进行书面答复的，则发包人不同意设计人关于增加合同价款或延长设计周期的要求事项的书面声明，设计人不得据此向发包人要求增加合同价款或延长设计周期。

18.7 合同生效后，发包人因非设计人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不向设计人支付任何费用，也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设计人已经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已交付并经发包人确认的设计成果按实际工作量计算设计费；除此以外，发包人无须向设计人承担任何赔偿或补偿责任。

18.8 因设计人原因导致合同解除的，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支付签约合同价的20%作为违约金，并返还发包人已支付的全部设计费；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合同解除的，发包人除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第16.4款、第18.7款向设计人支付已完工作的设计费外，造成设计人直接经济损失的，发包人应当赔偿设计人的直接经济损失。

18.9 发生本合同约定的设计人有权增加设计费用和（或）延长设计周期的事项，设计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第11.5款约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声明。设计人未在前述期限内提供书面声明的，丧失增加设计费用和（或）延长设计周期的权利。设计人提供的任何设计费用的增加和（或）设计周期的延长的书面声明，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后方对合同双方发生效力。

18.10 通用合同条款第16.4款不适用。

附件：

附件 1：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附件 2：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一览表

附件 3：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工程设计文件目录

附件 4：设计人主要设计人员表

附件 5：设计进度表

附件 6：设计费明细及支付方式

附件 7：设计变更计费依据和方法

附件 1:

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一、本工程设计范围

二、本工程设计阶段划分

初步（基础）设计、非标准设备设计（如有）、施工图设计及施工配合四个阶段。

三、各阶段服务内容

1. 初步（基础）设计阶段
2. 非标准设备设计阶段（如有）
3. 施工图设计阶段
4. 施工配合阶段（包括设计技术交底、解决施工中设计技术问题、参加试车（试运行）考核和竣工验收）

附件 2:

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一览表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项目立项报告和审批文件	各 1	初步设计开始 3 天前	
2	发包人要求即设计任务书（含对工艺、土建、设施等专业的具体要求）	1	初步设计开始 3 天前	
3	各阶段主管部门的审批意见	各 1	下一个阶段设计开始 3 天前 提供上一个阶段审批意见	
4	工程所在地地形图（1：500） 电子版	3	初步设计 3 天前	
5	地下管线测绘图	1	初步设计开始 3 天前	
6	其它设计资料	1	各设计阶段设计开始 3 天前	

（上表内容仅供参考，以发包人实际提交资料和期限为准，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当根据行业特点及项目具体情况详细列举）

附件 3:

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工程设计文件目录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初步（基础）设计文件	4	<u>10</u> 天	
2	非标准设备设计文件		<u>/</u> 天	
3	施工图设计文件	6	<u>20</u> 天	

特别约定:

1. 在发包人所提供的设计资料（含设计确认单、规划部门批文、政府各部门批文等）能满足设计人进行各阶段设计的前提下开始计算各阶段的设计时间。

2. 上述设计时间不包括法定的节假日。

3. 图纸交付地点：设计人工作地（或发包人指定地）。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提供电子版设计文件时，设计人有权对电子版设计文件采取加密、设置访问权限、限期使用等保护措施。

4. 如发包人要求提供超过合同约定份数的工程设计文件，则设计人仍应按发包人的要求提供，但发包人应向设计人支付工本费。

附件 4:

设计人主要设计人员表

名 称	姓 名	职 务	注册执业 资格或职 称	承担过的主要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项目组成员				
项目负责人				
项目 副负责人				
工艺专业 负责人				
土建专业 负责人				
设备专业 负责人				
其他专业 负责人				

附件 5:

设计进度表

序号	工作内容	工作时间 (天)	备注
1	前期准备阶段（踏勘）		
2	施工图（含初设）绘制		
3	图纸校审		
4	意见修改		
5	设计文件的装订、提交		

附件 6:

设计费明细及支付方式

一、设计费总额: _____ (¥ _____)

二、设计费总额构成:

1. 工程设计基本服务费用: 总价: _____

浮动幅度值: _____ %

2. 工程设计其他服务费用: _____ / _____

3. 合同签订前设计人已完成工作的费用: _____

4. 特别约定:

(1) 工程设计基本服务费用包含设计人员赴工地现场的差旅费____人/次/日, 每人每次不超 2 天; 不含长期驻现场的设计工地代表和现场服务费。

(2) 超过上述约定人次日赴项目现场所发生的费用(包括往返机票费、机场建设费、交通费、住宿费、保险费等)和人工费由发包人另行支付。其中人工费支付标准为__。

(建议参照本单位年人均产值确定人工费标准)

(3) 其它: _____。

三、设计费明细计算表

_____设计: 专业调整系数取____; 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取____;
附加调整系数取____; 浮动幅度值: _____。

四、设计费支付方式

1) 预付款: 合同价款的____%, 本合同生效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

2) 第二次付款: 合同价款的____%, 设计人提交全部设计文件经验收合格后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

3) 尾款: 工程竣工后根据审定工程价款计取最终设计服务费, 扣除投标人承诺下浮部分, 支付剩余价款。

4) 上述费用为本合同项目的全部费用, 发包人不向设计人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最终设计费经审计后, 按照审计结果据实结算

注: 上述支付方式供发包人、设计人参考使用。

附件 7：

设计变更计费依据和方法

根据变更发生的工程总费用参照《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 年修订本）》的计费标准计取。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4）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上述文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5）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6）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

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2-1 中小企业声明函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3-1 联合协议（不适用）

联合协议

_____、_____及_____就“_____（项目名称）”_____包招标项目的投标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一、由_____牵头，_____、_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招标项目的投标工作。

二、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三、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四、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五、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六、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七、_____负责_____（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八、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_____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1）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2）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九、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十、其他约定（如有）：_____。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如本项目（包）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时，须提供《联合协议》，否则**投标无效**。
2. 联合体各方成员须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 （1）01 包：提供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证书，或同时提供工程设计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甲级资质及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甲级资质证书（加盖公章）；
- （2）02 包：提供工程设计市政行业市政道路工程专业甲级资质证书（加盖公章）；
- （3）03 包：提供工程设计电力行业变电送电工程专业乙级（含）以上资质证书（加盖公章）；
- （4）04 包：提供工程设计电力行业变电送电工程专业乙级（含）以上资质证书（加盖公章）；
- （5）05 包：提供供工程设计电力行业变电送电工程专业乙级（含）以上资质证书（加盖公章）；
- （6）06 包：提供工程设计市政行业市政道路工程专业乙级（含）以上资质证书（加盖公章）；
- （7）07 包：提供工程设计电子通信广电行业有线通信专业甲级资质证书（加盖公章）。

4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在本次采购活动中，我公司愿意以_____的方式提交保证金，并做出以下承诺：

1、投标保证金人民币_____元；

2、在投标文件有效期内，我公司做出下列事实中的任何一点时，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1）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2）投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未能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 期：_____

说明：

1、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后附银行底单电子件、退还保证金账户信息（格式见下表，加盖投标人公章）及投标人无法以保函（保险）形式递交保证金相关说明（格式自拟）。

2、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后附保函电子件加盖公章。保函原件应在首次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

退还保证金账户信息	
申请人	
账号名称	
开户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说明：1、“申请人”指已缴纳保证金的投标人。2、申请人务必准确填写账户信息，填写的账户应为缴纳保证金的同一账户，并确保信息无误。3、如因申请人账号信息填写错误或未及时提交退还保证金申请，导致退还保证金未到账或者保证金退还延迟情形，由申请人承担相应责任。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 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浮动幅度值
		大写		
		小写		

注：①浮动幅度值=（投标报价-最高限价）/最高限价×100%；

②浮动幅度值与投标报价不符的，以投标报价为准，修正浮动幅度值。

③此表中，每包的报价应和《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一致。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4 投标分项报价表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 号	分项名称	分项报价（元）	备注/说明	设计费计算依据
1	基本设计费用			参照国家“计价格[2002]第10号”文件执行，以本工程造价额为基数，专业调整系数为____、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为____、附加调整系数为____、浮动幅度值____。
1.1				
1.2				
...				
2	其他设计收费			
总价（元）				

注：对所提供的设计文件，依据设计中涉及到的计价项目和国家、地方有关计价标准、规定填写本表，并作为其投标报价的依据。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 （应进行选择，未选择 投标无效 ）： ☐ 无偏离 （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 有偏离 （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一系列明，否则 投标无效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投标无效**。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 近五年已完成类似项目一览表（非实质性格式）

近五年已完成类似项目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简介	合同金额 (万元)	用户单位	目前状态	其他说明

注：1、应随此表附上相关的业绩证明（合同首页、规模金额页及双方签字盖章页）。
 2、如有多个类似项目，可按此表格扩展。
 3、近五年是指 2021 年 01 月 01 日至开标会前。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

8 投入本项目人员汇总表（非实质性格式）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汇总表

姓名	职务	学历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个人参加类似项目的业绩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一旦我单位中标，将实行项目负责人制，我方保证并配备上述项目机构。上述填报内容真实，若不真实，愿按有关规定接受处理。（须逐页加盖投标人公章）

注：需提供身份证、国家承认的学历证明证书、执业或职业资格证书（如有）、社会保障证明或劳动合同等相关资料复印件（加盖企业公章）。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9 投入本项目的主要人员简历表（非实质性格式）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 名		性 别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毕业院校及专业				毕业时间	年 月 日
从事本专业时间		为申请人服务时间			
执 业 注 册 证 书 号		职 称			
在本项目中承担的工作内容					
主 要 经 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及规模			该项目中任职	

注:1、主要人员包括：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等职位人员。

2、需随此表附上主要人员的身份证、学历证书、职称证（如有）、执业或职业证（如有）、类似项目的业绩（如有）、社会保障证明或劳动合同等相关资料的复印件加盖公章。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 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10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0-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注：1. 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 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 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11 中标服务费承诺书

中标服务费承诺书

中京汇工程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本公司在贵公司组织的 _____（项目名称）中若中标，本公司保证按本项目招标文件的约定或者按本项目采购代理合同（协议）的约定支付中标服务费。

收费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中京汇工程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名称：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总部基地东区支行

银行账号：348070425654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签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12 项目服务方案

格式自拟。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对完成整个项目提出相应的实施方案。**方案编写必须条理清晰、突出重点、科学合理、细致周全。**方案编写须条理清晰、突出重点、科学合理、细致周全。包括但不限于设计说明和设计方案；设计工作重点、难点分析；设计质量、进度、保密等保障措施；机构设置和岗位职责；项目实施阶段应急预案；服务承诺等。

（要求项目服务方案总页码数不得超过 150 页）

13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